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星瑩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e21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125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宣傳海報、計畫申請表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經費編列參考表各1份
(40945101_1143125411_1_ATTACH1.pdf、40945101_1143125411_1_ATTACH2.jpg、40945101_1143125411_1_ATTACH3.odt、40945101_1143125411_1_ATTACH4.odt、40945101_1143125411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15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」徵選計畫書暨相關書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12月24日藝演字第11403004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上開計畫業於114年12月23日公告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網站，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31日下午5時止，遴審結果將於115年4月底公告。

三、報名請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(<https://gov.tw/i73>)，點選【找補助】，我要找補助清單頁面→點選【補助案標題】或點選【直接申請】，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（請先下載附件填寫）→填寫申請表，填寫完畢點選【送出】，即完成該案件申請。

四、相關申請事宜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蔡小姐（02）

泉源實小 1150105



SLAA1153010064

23110574分機11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6/01/05
電文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19